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1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智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自贡市、宜宾市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人大代表、立法联系点、基层干部群众和盐业企业的意见建议；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省级部门逐条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各方反馈的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修改完善。

11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体例结构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条例修订草案应当聚焦立法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突出我省盐业管理的特色亮点，减少对上位法的重复规定，实现精准立法。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一是删除部分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上位法重复的条款。二是整合属于同类事项的条款，进一步突出问题导向。条例修订草案的体例结构调整之后不再分章节，条文数从一审稿的45条缩减到22条。

二、关于盐业管理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明确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服务职责，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充分调动和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完善促进盐产业发展相关内容，从推进绿色低碳发展、鼓励技术及营销创新、丰富盐产品等方面作出规定。（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二是明确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加强行政指导，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规定：“盐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过程中应当开展必要的行政指导，发现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在本省开展经营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及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以及相关人员进行约谈。”

（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

三是删除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以及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向管理部门报送生产、销售等信息的内容，以减轻企业不必要的负担，优化行政管理。

三、关于食盐安全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食盐是社会生活必不可缺的特殊食品，食盐安全、科学补碘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应当进一步充实完善食盐安全和保障的规定，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完善食盐贮存、运输相关安全管理措施。规定“食盐的贮存、运输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相关场所、贮存和运输的容器、工具应当清洁、干燥，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或者可能导致食盐污染的货物一同贮存、运输。加碘食盐和未加碘食盐在储存场地应当分开存放，做到防晒、防潮、安全、卫生。”（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一款）

二是按照有序供应和方便公众的原则，明确合理布局未加碘食盐销售网点，满足特定人群需求。规定：“省盐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供应未加碘食盐，满足特定人群需求。未加碘食盐销售网点应当合理布局、挂牌经营，并通过网络等便于消费者查询的方式公布未加碘食盐销售网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一款）

三是进一步规范对食盐加碘工作，推动科学补碘。规定：

“省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划定碘缺乏地区，确定本省执行的食盐碘含量标准并向社会公布，指导公众合理选择加碘食盐或者未加碘食盐。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人群碘营养水平、水碘含量、食盐碘含量、碘缺乏危害等相关监测评估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四是加强对民族地区食盐供应的保障，进一步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职责。增加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自治州的食盐供应。”“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符合州情的保障食盐供应实施方案”等内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的部分文字作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修订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